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捐赠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2、公司本次捐赠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本次捐赠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独立董事：李慧中 _____ 独立董事：鲁桂华 _____

独立董事：钱爱民 _____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